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公司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26號1、2樓、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28公分，現況坡道坡度過陡。
2. 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緩於1/8、長225公分之坡道，於坡道旁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無障礙廁所內兼用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中山北路六段132巷)設置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得妨礙法定停車位。另考量案址改善扶手窒礙難行且隨時皆有警衛人員提供專人協助，同意僅於坡道一側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且得免設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邊緣防護。
2. 考量場所現有一般男廁空間狹小，同意一般男廁內免設置無障礙小

便器，且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4月30日改善完成。

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水路變更使用案於本市中山區明水路589號地下一樓、地下一樓之1建築物作為 B-2類組(一般零售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並設置服務鈴和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同側街廓距離10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3. 擬以代客停車，並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及服務電話，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1. 同意以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之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並1樓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平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同意以代客停車，於1樓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

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三、彰化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1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後門(臨錦州街4巷)室外通路未順平、坡道未設置端點平台。
2. 側門(臨錦州街)出入口前坡道扶手未設置。
3. 戶外階梯平台扶手未設置。
4.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變更動線由正門進入案址，正門出入口前高低差36cm，擬設置淨寬 ≥ 70 cm、長度288cm、斜率1/8、載重 ≥ 300 kg，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活動式斜坡板，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戶外階梯平台。
2. 擬於一樓櫃台設置無障礙廁所標示及服務鈴，由專人引導至同棟大樓七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側門(臨錦州街)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主要出入口(臨中山北路二段)前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1/8、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活動式斜坡板，並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2. 考量主要出入口(臨中山北路二段)上方設有鐵捲門，增設扶手將影

- 響關閉，同意免予改善樓梯戶外平台階梯(得免設置樓梯兩側扶手)。
3. 同意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明顯處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標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7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方式替代改善案址後門(臨錦州街4巷)至7樓所經過之無障礙通路、樓梯(即全程專人服務)。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彰化銀行晴光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0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無障礙櫃台設置無障礙廁所標誌，由專人引導至距離70公尺臺灣銀行圓山分行之無障礙廁所及一般男廁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標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臺灣銀行圓山分行(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7號)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一般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並於提報竣工勘驗時檢附租借同意書。請於113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彰化銀行和平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0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設置蝴蝶門及門禁管制、操作空間不足。
 2.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扶手不符規定、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門禁管制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於一樓無障礙廁所內兼用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擬於向管委會承租一樓裝卸停車位，由管委會提出具之停車位使用權同意書替代產權及租賃契約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一樓門禁管制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考量案址規模甚小，同意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之替代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南棟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建築物作為D-3類組(國小)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使用扭轉式門鎖。
2.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扶手未設置。
3. 昇降設備未設置。
4.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出入口前設置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已設置單側扶手，擬於坡道前設置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擬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引導至東棟或西棟之無障礙電梯替代改善升降設備。
4. 擬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引導至東棟一樓或三樓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校門口(臨中華路一段)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同意於南棟一樓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前設置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南棟一樓室內通路走廊。倘經檢討需設置室內通路走廊扶手，同意僅於坡道一側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扶手。
 3. 同意所提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引導至東棟或西棟之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升降設備。
 4. 同意所提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引導至東南棟一樓或三樓之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5. 查內政部營建署前於94年8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1760號函釋(略以)：「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如以「廊道」(風雨走廊)連接，已成為一幢建築物」，又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是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已函釋不同幢建築物以廊道連接，則視為同一幢建築物。倘本案建築物皆以廊道連接為同一幢建築物，同意無障礙設施數量檢討以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檢討依據。
 6.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七、臺灣銀行北投分行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1至3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不足、操作空間不足。
2.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擬增設兩側高度80公分之門把，並於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告示牌，並於內、外兩側增設中心點高度80公分之門把，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旦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100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斜率不符。
2. 避難層出入口與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操作空間未設置、設有門禁管制。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改善坡道防護緣、兩側扶手，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建築物旁(臨市民大道四段104號側)坡道前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告示牌，以現況坡道坡度1/7專人協助由案址後門進入場所方式替代改善避難

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坡道扶手仍需依規範改善。另考量已有專人協助進入場所，同意採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由後門進入場所內部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同意於場所內部櫃檯旁門禁管制之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3. 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22號1、2樓、124號1、2樓、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過陡、坡道淨寬不足、轉彎平台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不足。
3.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改善坡道防護緣、兩側扶手，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以現況平均深度(約120cm)，於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3. 擬於通路兩側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考量案址避難層出入口前坡道改善窒礙難行，同意將現況前段坡道淨寬88公分增加至110公分，並於主要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現況避難出入口前梯形平台(平均深度120公分)，專人服務方

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

3. 同意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通路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與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於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5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高差12公分未設置坡道。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設置無障礙服務櫃台，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峨嵋立體停車場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案址建築物規模甚小且受限於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於1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峨嵋立體停車場（本市萬華區峨眉街83號）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柒、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本市 G3類組（便利商店），例如：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倘於105年1月1日後設立之分公司，避難層出入口未順平處理方式（例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三八分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一〇九二分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一〇八九分公司等）。

決議：請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整理本市轄內核准設立日期於105年1月1日後且設立於新建建築物（建照執照法令適用日102年1月1日以後）裡之分公司，填報表格如附件，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回函，本小

組將視回復內容再研議後續規劃。